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二楼总裁办会议室，全部 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陈国红女士、独立董事张燃先生、徐波先生、王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经关联董事林国芳先生、陈国红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已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www.cninfo.com.cn）。

四、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

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经关联董事何雪晴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